

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把经济和社会活动的事权分散到各区域委员会及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报告<sup>②</sup>，以及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sup>③</sup>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标题为“区域合作与发展”的第 1979/64 号决议；

2. **强调**有必要采取更强有力行动，通过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 19 段、23 段、26 段的规定，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它们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

3.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3/202 号决议第五节第 4 段的规定，通过将现有员额从联合国总部重新部署到各区域委员会的方式，以加紧发展并实施他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sup>④</sup>和大会第三十三届<sup>⑤</sup>和第三十四届会议<sup>⑥</sup>的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报告内、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64 号决议内所设想的各项事权分散措施；

4.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64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对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单位、方案和机构之间在职责分配方面的政策和方案问题进行的审查，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合作，就如何促使各区域内的国家集体地参与鉴定和发动各种区域性项目和活动及确定各项国家间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就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sup>②</sup>A/34/649。

<sup>③</sup>E/1979/81。

<sup>④</sup>A/33/410/Rev.1，第 93 段。

## 34/207. 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sup>⑦</sup>

大会，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该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第 33/198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筹备制订一个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3/193 号决议，

**认识到**这届特别会议必须产生一些足以应付当前国际经济情况的严重性和经济问题的重大影响的成果，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中的《经济宣言》，<sup>⑧</sup>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4/138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提案的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4/139 号决议，

**着重指出**已要求大会特别会议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价，并审议联合国体系各会议所指出的有碍于建立这一秩序的障碍，并据此采取适当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制定八十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促请**所有国家切实致力于通过国际谈判和其他具体行动，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经济关系的

<sup>⑦</sup>参看第十节 B.1，第 34/448 号决定。

<sup>⑧</sup>A/34/542，附件，第四节。

调整,以便在适当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下逐步发展经济,

**强调**必须彻底做好这一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获得明确的具体成果,

1. **重申**大会决定,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应以根据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的评价,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制定国际发展战略,并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2. **决定**于八〇年八月中至九月中选定适当时间,召开关于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高级政治性特别会议,为期两个星期;

3. **促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加速它的工作,以期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草案,供特别会议通过和宣布;

4. **请**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以作为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筹备委员会的身分<sup>㉔</sup>,妥善安排其工作,以期能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特别会议;

5. **决定**:全体委员会除筹备全球性谈判外,并应当审议与充分筹备特别会议有关的事项;

6. **请**各会员国政府注意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必要性,重新审查其对最重要的国际经济问题的立场,以期大会特别会议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

7. **请**秘书长对特别会议的一切筹备安排给予必要的优先,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8. **注意到**其第33/198号决议所要求编写的分析性报告的初稿<sup>㉕</sup>,并请秘书长按照计划并参照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与全体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在特别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交最后报告,并分发各国政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sup>㉔</sup> 参看第二节,第34/138号决议。

<sup>㉕</sup> A/34/596。

## 34/208. 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六次补充和世界银行资本的调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调整世界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1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5号决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外来资金的需要,特别是对长期高度减让性资本的需要大为增加,

**认识到**捐助国政府事前需要相当长的准备时间,才能就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采取必要的立法行动,并注意到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金承担放款的权力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失效,

1. **要求**所有捐助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早日结束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谈判,并就该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开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证该机构的资金在实质上大量增加,但要尽量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这种资金的迅速增长的需要和全世界通货膨胀的影响;

2. **促请**世界银行各成员就增加该银行资本的決定早日采取行动,以保证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在实质上有适当的增加。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 34/209.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sup>㉖</sup>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联合国

<sup>㉖</sup> 参看第一节,脚注11。